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陳盈儒

肆、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賴委員文泰、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李委員戎威(賴銘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許文豪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劉委員曜華(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蔡侑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趙志崑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黃嘉怡、陳盈儒、李季持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伊文、曾裕凱
	陳怡珺、傅裕豪
	蔡彥龍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 (一) 人民陳情類型 1、2、3、4、11 案類，處理原則前經本府國審會第 2~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該議題時業已決議在案，依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人民陳情類型 5、6、7、8、9、10、12 案類，原則同意市府研析意見處理方向，惟具體回應內容及參採情形請再補充加強。
- (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因部分案件回應內容尚需補充修正，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建議（詳附表一）修正後，安排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研析意見修正內容。

二、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一、賴委員文泰

- (一) 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目前研析意見看不出哪些係維持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哪些係採納納入修正，建議補充。
- (二) 案件編號 39-2 研析內容，建議補充說明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
- (三)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回應的寫法可再斟酌，建議清楚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意見，並就陳情人意見逐項回應。
- (四) 案件編號 5 研析內容，建議修改寫法，如未涉國土計畫直接回應說明即可。
- (五) 案件編號 35-2 研析內容，有關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劃設意見，建議補充災害及國土保安考量之處理做法。
- (六)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研析內容，如屬法定計畫書原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案件，建議直接回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說明即可。

二、徐委員中強

- (一) 人民陳情意見採納說明內容，考量涉及各陳情位置原法定計畫書草案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與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建議加強前後差異說明。
- (二)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建議另調整於其他適當分類。

三、劉委員孝伸

- (一) 案件編號 4 研析內容，陳情人係為農民請願，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的角度，補充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及辦理事項。

- (二)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分區意見，建議可有更清楚的回應論述。
- (三) 建議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上網公開，因規劃技術報告非機密文件，部分縣市除法定計畫書草案對外公開外，技術報告也都一併公開。

四、內政部營建署

- (一) 針對類型 1.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因個案研析意見多僅回覆「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是否依據陳情土地對應之劃設條件、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何種分類詳細回應，建議再予斟酌。
- (二) 有關類型 3. 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依處理原則(議程 P. 6)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 2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將於下階段由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前開處理原則請納入本案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以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 (三) 類型 6. 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依處理原則第 2 點(議程 P. 7)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 45)說明，山坡地範圍以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因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非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進行轉換，且前開原則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應係處理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之原則，故有關類型 6 處理原則文字請再修正，並請將市府自訂之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處理原則及訂定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
- (四) 有關類型 8 編號 39(附件 P. 50)研析意見，依據本署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108 年 8 月版)，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否申請使用，本署將再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部會研商確認。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一、劉委員孝伸

- (一) 位於產業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現況多有農地工廠使用情形，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其合理性；然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別是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現況仍做農業使用，建議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護良好的農業地景。
- (二) 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仍有許多土地作農業使用，但非都市土地之農地卻興建農舍普遍，由此看出該區建築用地並非不足，而是需要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該地區如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原則應在都市計畫區檢討相關用地規劃，並繼續保留優良的農地，而非將良好的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提供其使用，建議就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析都市發展需求。

二、賴委員文泰

本次補充之內容，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位條件與使用狀況已有清楚的陳述，可支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就都市計畫區內具優良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之農業區，從以下兩方面來思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可兼顧農地管制之實務需求及土地利用未來性：

- (一) 一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受都市計畫法令剛性管制，其變更實際上規範嚴格具相當難度，實務上成功變更的案件非常少。
- (二) 二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管制的公平性，同為都市

計畫農業區但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的差異，可能造成土地價值的不同，界線劃設不易，實務操作上有許多考量有其難處。

三、本府農業局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可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外；土地也將繼續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農地資源仍可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故於前 2 次討論時已獲多數國審會委員表示認同。
- (二) 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必須保留土地提供周邊山區之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為符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指導原則，爰將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可於必要時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使用，免去先檢討國土計畫步驟，縮減土地變更程序，提高都市計畫土地利用彈性。

五、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就本次所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之相關論述，本署無意見；惟建議再徵詢專案小組委員及農委會意見，俾規劃內容更為周延妥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

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仍建議朝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上述條件而仍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涉及上述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方法，宜予具體說明。有關貴府論述提及「後續如有都市發展需求」、「保留土地使用彈性」等說法，似表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實未具有都市發展需求。

- (二) 針對本案論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具產業發展需求者，其後續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時程與作法，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並建議與貴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區位加以連結說明。又針對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之說明存有矛盾，宜請釐清說明。
-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地區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土管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基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並未改變其屬都市計畫區之性質，應無本案論述「建議維持其都市計畫性質」之問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類型 1.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1	吳○文	烏松區松埔段 848 地號位於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 (T6400453)，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距烏松澄清湖都市計畫內僅 45 公尺，離未來捷運黃線長庚醫院站車程 5 分鐘內可抵達，附近工廠、住宅林立。</p> <p>2.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T6400453，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誓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理由：</p> <p>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p>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p>1. 有關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於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p>2. 本案依本府國審會 108.10.21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農地未登記工廠依前述原則辦理並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將只能作農業用途。</p> <p>(2)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3)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8	郭○一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 125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73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 T6400737；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百萬卻勢在必行。</p> <p>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p>	<p>設條件。</p> <p>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p>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10	張○堯	建議永安區文興段農地納入高雄市產業發展腹地，並將文興段 832、833、834-1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新里文興段毗鄰永安工業區，附鄰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如能規劃將文興段加入工業發展，使其腹地更大，不須再覓其他農地，連成產業軸線升級版。 2. 且維新里文興段農地無水利灌溉系統，皆抽取地下水，並又有十幾公頃墓園。希望貴局審慎，勿將文興段歸類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3. 維新里文興段地號 832、833、834-1(地目：現為一般農業區，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未登工廠) 鄰近移民署高雄收容所及住宅社區，懇請貴局將此地區列為城鄉發展，望寬酌審查，允予核准。 	同編號 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12	翁○路	建議將本市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 及 540	1. 本人土地位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540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p>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本土地請明確告知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p> <p>2. 岡山區為隨段536、539、540等三筆土地很早以前就污染了，土地污染了也不能種植物，也不能種稻子，做人要有良心道德，嚴重污染的土地，種出各種的植物也是不能進食吃，人會生病就是吃到不明食物污染，才會生病變。病患很多。</p> <p>3. 很幸運有國土規劃，希望大德長官明察秋毫，更正為城鄉用地恢復使用功能。</p>	<p>理由：</p> <p>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p>	
14	陳○成	建議將本市仁武區仁心路270~302號群聚工廠地區納入產業部門規劃考量。	1. 我們地理位置為仁武交流道旁、仁心路上從仁心路270~302號間已形成群聚效應和群聚經濟，而所謂群聚經濟是很多工廠聚集在一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查所陳土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現階段已依經發局規劃納入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起，可以節省分攤成本和共享經濟。</p> <p>2. 國土規劃是否有考量暨成形的群聚經濟，因 80% 中小企業主大半生投資都跟銀行借貸進行投資而來，而政府是否有為庶民經濟規劃退路，上百家中小企業和千名勞工是否面臨停業歇業、倒閉潮跟勞工失業率的提升。</p>	<p>二類之三，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p>	
23	陳○賓	<p>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76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34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p>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p> <p>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p>	同編號 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余○傑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1016 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7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p> <p>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p>	同編號 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余○豐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33 地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p> <p>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p>	同編號 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31	林○然	建議將本市烏松區松埔段1046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p>1. 烏松區松埔段1046地號，民國65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108年3月高雄市政府通知，改編為一般農業區，目前已送至內政部。</p> <p>2. 此地約二十年前由父親購得，登記在我的名下，只知道是農地，並不清楚是什麼農地。</p> <p>3. 最近國土計畫法舉辦公聽會，參加之後才深入去了解此地，突然驚覺松埔段1046</p>	同編號1。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地號竟然為非都市計畫之農地，而1047地號為都市計畫農地，換句話說，都內都外只有一線之隔。</p> <p>4. 由空照圖顯示，松埔段1046地號與學校及住宅區相鄰，與都市計畫農地也只有一線之隔，附近也都是工廠群聚地區，根本不適合農牧使用（噴灑農業或飼養家禽、家畜），如果此地在國土計畫中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將變成「孤兒」動彈不得，懇請主管機關依實際現況將松埔段1046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拜託。</p>		
32	洪○美	建議將本市大社區尖山腳段1073及1074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人日前收到高市府都發局於中華民國8月28日發文字號：高市都發審字第10833263900號來函，陳情人於大社區圳觀段81、82地號（使用分區：農業區）及尖山腳段1073、1074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貴局將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2. 本人位於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土地左側圳觀段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右側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1 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請問貴局針對此劃設法有否存疑？</p> <p>3. 貴局將本人工廠 2/3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要我工廠歇業我的員工領失業救助金嗎？</p> <p>4. 上圖黃色線框起來的地方（既有工廠）數以生計員工如何生存？試問為何貴局不能以群聚方式處理？很困難嗎？</p> <p>5. 陳情人依法納稅也將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將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p>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證，需花費好幾百萬無所怨言，但對貴局的處置情何以堪？</p> <p>6. 祈請市府團隊再次重新審議，明察秋毫體恤人心告知本工廠是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讓陳情人及早決定是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感恩您！</p>		

類型 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2	陳○男	建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應重新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將影響民眾權益，功能分區圖何時可公告查詢？又可於何處查詢？ 2. 寶來不老溫泉區申請範圍是否由地方區公所提出要求劃入的地目與範圍？ 3. 寶來不老溫泉區公告範圍有問題需重新檢討，需比照茂林風景管理處溫泉區範圍為主。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p>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依本府國審會 108.11.15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15	高雄市六龜觀	1. 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	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	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光休閒協會	<p>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p> <p>2.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p> <p>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針對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在八月底前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p> <p>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經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2類之3範圍竟然只剩下50.87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4類</p>	<p>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3.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p>	<p>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p> <p>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p>		
29	六龜區寶來里里長沈振揚	<p>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p> <p>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p> <p>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p>	<p>1. 針對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 8 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p>	<p>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p>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p> <p>2. 經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 範圍竟然只剩下 50.87 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4 類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p>	<p>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原有農地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適當劃設，倘符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仍維持原劃設。</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p> <p>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p>		
34	陳○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107年11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範圍(887.45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腹地不老段244、245、253、246-1、254、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制。	<p>255、244-1、244-2、255-1、256、256-1、257、263、279 等地號，已變更為遊憩用地，煩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要求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溫泉區部分），並提供居民上網或電話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4.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p> <p>5.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並應從寬重新檢討。</p>	<p>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p> <p>3.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相關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針對水庫集水區研訂</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吳○波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且本區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不老溫泉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反對將本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p>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意見，以兼顧水源保育及適度開發利用。</p>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倘「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部分，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王○尹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107年11月高雄市六	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第二類之三範圍。 2. 應完善規劃荖濃地區農業發展。	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適合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荖濃地區農業發展也希望完善規劃。	理由：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荖濃地區農業發展規劃納供農業區辦理相關規劃建設參考。	
	黃○榮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將申請合法化業者土地納入。	1. 嘉寶溫泉渡假村（寶來段768、767、777、780、783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芳晨溫泉渡假村（寶來段662、662-1、664、666、669-5、663、665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107年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11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合適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陳○任	<p>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將既有業者及沿133線道路既有房舍納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及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原溫泉區範圍(887.45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 2. 不老溫泉區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目前此區域並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地滑情事,但於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仍於一般註記事項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建議重新檢討,撤除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註記。 3. 不老溫泉區已經營業許久之餐飲業者,如美崙山溫泉(不老段253及254地號)及清逸軒庭園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年已廢止,原莫拉克風災地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適當劃設分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餐飲（不老段 282 及 250 地號）等亦沒有納入，或沿 133 線道路之既有屋舍（如草地人溫泉會館等），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p> <p>4. 另不老溫泉區之不老段 250-5、282-2、282、250-3、250-4、250-1、250-6、282-1、736、764、765 等地號未納入，建請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p>		
	黃○誠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p>1. 草地人民宿已經經營 15 年，但這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未納入草地人民宿要發展的地號（六龜區不老段 948、955、956、957、972、992、930-1、930-2），敬請納入。</p> <p>2. 請把高雄市合法民宿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輔導。</p>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所陳土地使用現況並非工廠，尚不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範疇。</p>	
	張○正	<p>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原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p>	<p>1. 國土保育計畫應以人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如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工業使用，即為人民經濟發展。</p> <p>2.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一定要重新檢討，同時要求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原農業用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同時要提供住民可以在網上查詢地號，比對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4. 要求具體說明管制規則如何訂定。</p> <p>5. 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p>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部分，現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p>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制，應該重新檢討放寬。	<p>區、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3.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p> <p>4.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相關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針對水庫集水區研訂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意見，</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以兼顧水源保育及適度開發利用。	
	李○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必須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何○薇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並用減法來規劃。 2. 將資訊透明化。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陳○吟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並透明化，以減法來重新規劃。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蘇○德		民國108年9月11日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六龜區公所)簡報第47頁(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示意圖)，蘇羅婆渡假村基地應為寶來段793、792、788、789地號，誤植為寶來段798、792、788、789地號。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梅礦民宿		本民宿為94年合法民宿，為何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不見我的地號？	同編號2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黃○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	1. 建請增列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771號	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p>土地，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土地規劃範圍，其理由如下：</p> <p>(1)政府輔導蘇羅婆地區3家旅館業者之土地(嘉寶、蘇羅婆、南山渡假村)，其附近土地一樣具有安全性，其中寶來段771號土地(前桃花源渡假村-民國84年起營運，目前暫停營業)卻被規劃為保育用地，禁止開發；近聞寶來街區及不老街區政府有輔導旅館業者之附近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用途，建請上述土地期能比照辦理，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p> <p>(2)自民國98年88風災，至今已10多年，寶來段771號土地上居民有居住事實，顯示88風災對上述土地及居民影響是有限。因此，為活化該地區使用，期望依</p>	<p>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年已廢止，原莫拉克風災地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適當劃設分區。</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高雄市政府觀光區原規劃「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重大計畫，重新檢討蘇羅婆地區部分土地運用(非環境敏感地區)，優先納入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因應未來觀光人口成長，及相關公共設施需求。</p> <p>(3)民國98年發生莫拉克88風災，政府為了重建災區，成立「莫拉克88風災重建委員會」，投入相當多重大防災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新寶路段重建工作，該工程於104年完工(打入9百多支連續樁)，築成一道防洪連續牆，更提升蘇羅婆地區安全性，且經88風災至今已10多年，該地區均未發生任何災害，上述地段已非環境敏感地區(非行水區、山崩、地質、土石流潛勢區</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等)，建請重新檢討。 2. 高133線道土地未納入本國土計畫(草案)之「市道」，建議補列為高雄市市道為9線(非8線)。		
	陳○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1005、1036、1015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編號 2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陳○祥		不老段 249(原丙種建築用地)、239、242、248、281 等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編號 2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陳○傳		1. 寶來段 736、764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不老段 250-1、282-1 及 250-6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編號 2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周○燕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	同編號 2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此區域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情事(檳園山莊停車場)是安全的,今年建男(美崙山溫泉度假山莊經理)有做地質探勘。</p> <p>3. 本人不老段250、250-5、250-3、250-1等地號土地本是同一塊地,及我先生陳進祥地號土地(不老段249地號本是丙種建築用地)跟美崙山餐廳相連土地(不老段253及254地號)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本人不老段250及249地號是茂管處上面有做不老步道,此兩個地號是出口所在。</p>		
36	周○燕	風景區農牧用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p>本人有一塊風景區農牧用地(不老段250地號)跟一塊我先生陳進祥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不老段249地號)也被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人民的財產都被政府剝削了,要發展觀光但高133道路(市</p>	<p>建議部分酌予採納,農地維持原劃設,寶來不老溫泉區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提專案小組審議討論。</p> <p>理由:</p> <p>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p>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道)中斷,我們的脖子就快斷了,結果雪上加霜,又把我們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	<p>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蔣○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國土計畫應檢討大樹攔河堰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2.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3.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 	<p>建議部分酌予採納,農地維持原劃設,寶來不老溫泉區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提專案小組審議討論。</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用管制，應重新檢討？</p> <p>4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應保障人民權益，應比照同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使用，目的為了人民經濟發展，所以寶來區不老溫泉區應重新檢討劃入類別。</p>	<p>一類地區土地後，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p> <p>3.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37	六龜區中興里長王茗洋	建議整體規劃台27沿線觀光休憩產業，並適當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p>1. 中興里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地段為龍興段、中庄段、紫蝶段，中興里是六龜區幅員最大的里，也是台灣地區最安全土地，離山及荖濃溪距離遠也是人類最適合居住地方，建請貴單位將此三段地目更改為建地及遊憩用地，目前台27線省道已寬拓施工，不久即將完工，屆時本地區生活更加便利。</p> <p>2. 高雄市六龜區以其山水景觀、觀光資源、豐富之歷史文化資產及多元族群著稱，又稱為高雄的後花園。惟自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後，近年來觀光業不振、就業機會減少，造成偏鄉人口逐年下降，值此，祈請市政府優先檢視六龜區之觀光產業發展需求，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參酌六龜區南北狹長的特性，整體規劃台27線</p>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p>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整體規劃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意見，請觀光局納入後續觀光產業發展建設計畫評估規劃。</p>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27 線甲帶狀分布於荖濃溪兩側之自然景色、觀光景點及觀光遊憩產業資源，並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藉此由政府與當地居民共同促進整體地區之觀光遊憩產業及環境改善，共創昔日六龜區觀光榮景。</p> <p>3. 高雄市雖為因擁有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前鎮漁港而以「海洋首都」著稱，然除海洋資源外，高雄市亦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及玉山山脈等延伸，故也同時擁有富饒且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p> <p>4. 其中六龜區位居屏東平原與中央山脈之丘陵交會地，地處六龜地塹帶及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地理南北狹長，全區均被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以溫泉及壯麗之山水景色著稱，自台27線南起擁</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有葫蘆谷瀑布、十八山、大智瀑布、彩蝶谷、扇平生生態園、六龜佛、不老及寶來等景點，以帶狀由南而北分佈於荖濃溪兩側，景觀秀麗、山水相依及豐富的生態資源，使六龜區擁有「臺灣小桂林」、「高雄後花園」等等美譽，早期可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p> <p>5. 而近年經市府農業局推動「農村翻轉運動」，又以六龜的三合溪紫斑蝶及高鯨魚最受矚目，三合溪為荖濃溪的支流，溪谷蜿蜒壯觀、自然景觀優美，在區民與市府農業局協力合作下，於社區及三合溪沿岸廣植蜜源植物並採友善生態農法，每年吸引百萬隻紫斑蝶遷徙過冬形成紫蝶幽谷，與太平洋彼端的墨西哥帝王斑蝶谷，並列為目前世界兩</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種大規模「越冬型蝴蝶谷」，甚至孕育出包括原本已消失之高鱒、南台中華爬岩鰍等三十種保育魚類，豐富之世界級生態景觀及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農村生活亦可為相當迷人的體驗之旅。</p> <p>6. 建請整體規劃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避免發展趨於集中單一區域而難以承擔不特定風險。</p> <p>(1) 雖依現行國土計畫草案已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配合寶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以重新規劃打造寶來溫泉園區，然亦建請市府同時推廣六龜區其它世界級之生態資源、及觀光景點，規劃出不同特色之旅遊體驗，藉此重造地區之繁華。</p> <p>(2) 綜上所述，市政府應考量</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六龜區內南北狹長之地理特性及景觀分佈，在防災與保育兼重之原則下，以「觀光廊道」、帶狀方式整體規劃台 27 線及台 27 甲線上既有自然景觀及各景觀區域之民宿、旅館及相關觀光遊憩產業等，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與當地區民共同維護環境與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生物的多樣性，同時兼顧地方經濟、區民就業及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懇請市政府酌情辦理。</p>		
38	呂○香	<p>應將新開 20 鄰至 26 鄰及既有溫泉產業發展地區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整個新開 20 鄰至 26 鄰都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包含安全農地。 2. 高 133 道路要安全連接寶來、不老地區。 3. 不老溫泉區無論有沒有營業，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使無使用 	<p>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範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本計畫以該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 	<p>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執照之溫泉業者能就地合法。	<p>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另道路建設規劃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案辦理評估規劃。</p>	

類型 3. 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16	江○財	建議將桃源區復興里及清水台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源區復興里是否可以重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並擴大範圍。 2. 清水台地是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人居住）。 3. 原民會、市府人員、區公所人員是否可以排定至復興里現場測定現勘，再重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位於中央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且5年內人口聚居達15戶以上、或人口達50人以上，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草案就前述劃設條件，提出本市原民聚落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p>有關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依本府國審會108.11.8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17	杜○珠	建議桃源區勤和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勤和平台、東川、桃源國中納入部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桃源區勤和里沒有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可統一劃設納入。 2. 希望部落可以外擴至勤和平台（建築用 	同編號 16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地)、東川上方平台、桃源國中等範圍。		
18	謝○治	建議將桃源區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將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約 8 戶人家納入城鄉或農發四的計畫中。8 戶人家已住該址約有五年之久，可將梅山口至梅山部落連線成國土計畫範圍內。(地號：樟山段 17、18 地號)	同編號 16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21	趙○彬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劃入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以利建築使用。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簡稱民族平台)劃為可建築用地。	同編號 16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22	江○治	建議將本市桃源區梅蘭段 60 及 60-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芙蘭里是本區較特殊的部落，是由樟山部落、梅蘭部落先後搬離至目前拉芙蘭部落居住。 2. 我祖先由樟山部落搬離至梅蘭及拉芙蘭部落定居長達 90 年之久。 3. 本次國土計畫我家及鄰居共有 8 戶，但莫拉克風災有 3 戶搬離至杉林永久屋，目前剩 5 戶人家，而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我家位置地號梅蘭段 60 地號及 60-3 地號與部落梅蘭段 65-1 地號相 	同編號 16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近，應符合與部落25公尺規定。</p> <p>5. 懇請相關主管機關准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p>		
43	陳○英	建議將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p>1. 目前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周邊範圍劃入國土計畫，是否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因現地為咖啡園區、露營區，惠請協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同編號 16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類型 4. 政府機關或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將「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38-14號等20筆公有土地及1筆未登記土地，為利後續開發行政程序，惠請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環保局為推動本市底渣全數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減量政策之市政推動計畫，於燕巢區設置一般衛生掩埋場，本案環保局已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包括範圍、期程、預算編列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建議貴府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計畫(草案)第110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說明文字所述「專業漁業權」建議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2. 計畫(草案)第70~71頁將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並有能否按計畫(草案)第126~127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執行之疑慮，建議依據本署於貴府108年6月26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配合修正文字。 2. 興達港養殖生產區俟範圍公告確定後，本計畫草案將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功能分區。 3. 查前鎮漁港目前非屬都市土地，也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考量其為已開發重大漁業建設地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日召開「高雄市國土計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時提供之如下書面意見檢討說明：</p> <p>(1)查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貴府以未核定之資料作為該市國土計畫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依據，似屬不妥，況所載資料將82.82公頃土地皆列為發展前鎮漁港公共設施用地，亦不合理。再檢視其他被列為核定重大建設之項目，計有興達燃氣電廠(台電公司)及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國防部)，其規劃內容皆為開發單位直接使用，而前鎮漁港除碼頭、魚市場等漁港法所訂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為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投資，其餘皆為民間投資項目，而現況前鎮漁</p>	<p>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檢討納入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p> <p>4. 另因前鎮漁港目前並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利土地使用管制，請地政局依相關法令先行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碼頭後線可建築之腹地亦皆由民間租賃國有土地建設私用，而非公共設施，未來亦無調整為公共設施由政府建設利用之規劃。</p> <p>(2) 另按前鎮漁港建港沿革，該港係由貴府於 53 年投資興建，並於 58 年劃設為高雄商港內之「漁業專業區」，59 年 6 月完成港區道路、下水道等公共建設，同年 7 月放租土地予民間建設，始逐漸形塑今日產業聚落，並為高雄市發展建設提供相當之貢獻，爰無論漁港計畫之有無，建議貴府皆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3. 現興達港區漁會規劃設置「養殖生產區」，建請貴府納入考量。</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p>1. 本廠業奉行政院73年2月23日台(73)經2609號函暨73年8月8日台(73)經13147號函核定在案，選定於高雄縣永安鄉海濱興建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俾利天然氣進口供應充足不致匱乏，亦屬當時十四大建設之一，其建站用地為抽砂填海之新生地，業經行政院75年3月18日台(75)內字第5137號函准予本公司取得產權，同時另價購填高改良沿岸國有地亦於業經財政部74年7月6日台財產二字第10156號函同意讓售，遂有今日本廠廠區之土地使用。</p> <p>2. 本廠廠區用地共34筆土地(附件一：土地清冊；附件二：廠區地號概圖)乃承襲原院核定之土地使用，部分為海水進口渠道(452-1、453-1及454-1等3筆地號)、</p>	<p>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本市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性質之電力、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海水截水溝(460地號)、沉箱防波堤(462地號)及南北防波堤(451及461地號)，作為生產營運及港區安全所之用地，且屬奉行政院專案核准天然氣專用接收站用地，未作他途使用，建議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2-3，以符合實際。</p> <p>3. 另本廠經奉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550號函(詳附件三)依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其港區範圍均含本廠廠區面積，及南北堤延伸出去之港域使用，確實為天然氣接收站特定專用港用地使用，併予敘明。</p> <p>4. 另本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經奉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70024922號函(詳附件四)同意列入本公司108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目前刻</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正辦理中，故建議一併審酌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2-3，以利本廠業務使用之所需，實感德便。</p>		
4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p>請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p>	<p>檢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相關計畫資料，請協助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須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查所陳土地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範圍，符合前述規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雖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然考量其為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本計畫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20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磚子磘段 3084-3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大寮區磚子磘段 3084-3 地號（以下簡稱 3084-3 地號），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大寮區神農路（松寮橋）西側與大寮區民權路北側之三角窗土地。 2. 大寮區神農路開闢時，徵收大寮區磚子磘段 3084 地號（以下簡稱 3084 地號）大部分土地，作為神農路道路用地使用，剩餘 3084-3 地號形成小面積窄扁三角形土地，未徵收使用。 3. 原 3084 地號面積及地形尚稱完整，尚能耕作使用，今因神農路開闢完成，將 3084 地號土地大部分徵收使用，現 3084-3 地號僅剩餘 717 平方公尺，呈窄扁三角形地形，已經難以耕作使用。 4. 3084-3 地號西側毗鄰零星工 	<p>建議同意採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依本府國審會 108.11.28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業區（代表地號：大寮區磚子磘段3085地號），其設立已久，以小型中小企業為主。神農路、民權路及鄰近台一省道（鳳屏二路），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鳳屏二路、民權路、美山路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創造眾多工作機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與鳳山、烏松、大寮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5. 陳述意見人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建議將燕巢區燕南段 895、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燕巢區燕	同上	同上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	<p>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臨燕巢區中興路(20 米路寬)東側，附近有燕巢區公所、消防局燕巢分隊、燕巢國中、岡山榮民之家、燕巢區民眾中心及燕巢運動公園等文教機構及機關，堪稱交通便捷、民風純樸，文教鼎盛之區。</p> <p>2. 陳述意見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時，陳情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陳述人須新設宗教建築物，爰盼透過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十方信眾。</p> <p>3. 經陳述意見人陳情後，燕巢區公所將本人陳情列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案，驢列於綜理表</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中。</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之土地，讓信眾得以有一處幽靜之所，修行佛法。</p>		
		<p>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利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p>	<p>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核准文號：10465474000號）取得貴府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在案，場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p> <p>2. 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p>	<p>同上</p>	<p>同上</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特別是臨近水管路及美山路上更是工廠雲集，美上路上更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所以，鄰近工業區創造眾多工作機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眾多工廠連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3. 本公司為民國97年3月14日之前既已存在之工廠，形成上下游產業鏈製作加工型態，上下游產業鏈造就6、700名就業員工數，是台灣典型中小企業。為謀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員工之安定就業，讓中小企業業者能安心發展，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將本公司所屬</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p> <p>4. 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本公司尚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未來場址土地能就地合法；但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之陳述意見人希望能將工廠經營者之意見，能讓公部門知道，業者是如何期望能將土地合法化，讓公司永續經營。</p> <p>5. 所以，此次之陳述，盼望市政府於公展之後，將業者之心聲納入政策，將本公司土地能檢討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讓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為未來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更能發展。</p>		
		建議將大寮區新厝南段 586、587、631、784、785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都市計	同上	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地號等 5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p>畫於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禁建於今，土地座落於大寮區新厝南段 586、587、631、784、785 地號，均為第三種住宅區。</p> <p>2. 現今大寮地區、和發工業區正在興建中，望能給員工住宿安康的好地方。</p> <p>3.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解除禁建，預留和發工業區所須住宅用地而使用。</p>		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住宅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4	翁○志、翁○傑、翁○駿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 1705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p>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大腳腿段 1705 地號，該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美山路上，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 1 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與神農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p> <p>2. 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 1705</p>	同編號 20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地號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p> <p>3. 美山路兩側，早期皆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因附近工商發達，工廠林立，加上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大寮、鳳山、高雄市區，帶動附近產業發展，住宅人口越發密集，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p> <p>4. 美山路兩側皆已經劃設為工業區土地，本筆土地所毗鄰大腳腿段</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1704、1703地號等(代表地號),已經被編為乙種工業區;道路對面也被劃定乙種工業區土地。美山路上尚有許多工業廠房林立於農業區,而鄰近的鳳山區、大寮區,也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不只工業廠房數量多不勝數,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因本區設立之工廠,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翁 ○ 傑、翁 ○駿	建議將烏松區山水段 49-1、59、60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	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山水段 49-1、59、60 地號，位於烏松區大同路之北側(大同路路寬為 10 米左右)，近中正路、鳳松路、神農路、水管路，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區。 2. 烏松區山水段 49-1、59、60 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近澄清湖，因附近有曹公圳新圳分支經過，早期農業發達，之後高雄市發展工商業，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加上澄清湖風景優美，吸引大量人口入住，住宅區人口越發密集。 3. 陳述基地附近，有眾多大型集合住宅林立其中，鄰近 30 米寬的中正路，更是烏松區南來北往重要交通幹道之一。中正	同編號 20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路、大同路、神農路、水管路等工業廠房數量相當多，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吸引更多人口入住。</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翁○志	建議將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以預留本市住宅用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 2 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及仁愛路之間，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 1 省	同編號 20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 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p> <p>2. 烏松區美德段715、715-1地號位屬高雄市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市區，工業廠房不斷增加，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住宅人口越發密集。</p> <p>3. 本基地鄰近美山路兩側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土地；毗鄰鳳山區、大寮區，未登記工廠數量更是多不勝數，創</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4. 目前本筆基地鄰近仁愛路之土地，使用分區大多為住宅區。如，本筆土地所毗鄰同段之 615、616 地號等，就已經被編為住宅區（住一）。本人持有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乃位於高雄市烏松區主要幹道神農路上，神農路路寬 30 公尺，屬於烏松區連接其他地方的主要聯外幹道之一，交通便捷，四通八達。若是劃設為住宅區，可以讓更多在此處工廠上班的居民就近居住，免於通勤之不便。</p> <p>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之土地，為附近龐大入住人口預留住宅用地。</p>		
25	翁○○ 珠	<p>建議將烏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產業發展腹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烏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地址為高雄市烏松區松埔北巷42-1號，臨松埔北巷、近松埔路、水管路、東山路，附近有烏松國中。烏松區因位於曹公圳新圳幹線附近，水源充沛、土質肥沃，人口聚集。 2. 烏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3. 基地附近因未登記工廠林立，特別是鄰近水管路及松埔路工廠數量繁多，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 	同編號20	同陳情案編號第20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市計畫農業區。這些未登記工廠的設立，創造眾多工作機會，使當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也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澄清湖特定區、烏松（仁美地區）、鳳山區與大寮區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地。</p>		

類型 6. 農業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9	王○翔	路竹交流道下（往路竹方向至竹湖陸橋）環球路臨路兩側區域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p>1. 以主要使用項目檢視：</p> <p>(1) 農業生產：環球路段為路竹區主要交通幹道之一，車流量之大可想而知。若車輛排放廢氣中的PM2.5及有害物質飄落在農作物上殘留，消費者能安心食用嗎？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資料中，有提及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跟一定距離。國道交流道：250公尺，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地…等</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p>1. 路竹交流道下（往路竹方向至竹湖陸橋）環球路臨路兩側區域，部分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為鄉村區，宜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資源條件特性劃設適當分區。</p> <p>2. 有關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環境因素。</p> <p>(2) 設立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因現階段該地區從事農業活動人口普遍下降，農作產銷量也頗於減少。而目前該區域已有路竹區果菜市場合作社及加州果菜合作社，足以應付當地農業需求。</p> <p>2. 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有營前鄉村區(共2鄰約45戶住家)及一非都甲種建築用地的35戶住家集合社區。現階段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已無實際耕種，店家、小型私人工廠、零星住家進駐至少也都有20年以上時間。該區域附近範圍非農業活動人口也達一定比例。加上該路段交通發展相當便利，適合工商行業，及</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住家使用。</p> <p>3. 希望貴單位可以參閱考量該路段區域範圍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將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及兩鄉村區一併納入劃設為農4或城鄉第2-1類的可行性及必需性。達成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目的，有效管理土地發展並因地制宜協助兩鄉村區及周邊整體改善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完成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之目標。</p>		
11	蔣○坤	建議將梓官區同安段 375、376、377、378 地號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地號：同安段 0375 號、0376 號、0377 號、0378 號其中有一塊是農 2，其餘 3 塊是農 1，是否可全部申請全部為農 2。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所陳土地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依條件適當劃設分區。	依研析意見通過。
20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埔嶺段 7-6、7-11、7-12、7-15、7-16、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埔嶺段 7-6、7-11、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均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這些土地位於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上。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外的農地，每筆土地都設有自來水設備及設有電力公司的電錶供電，最適合軍公教退休後的休閒清淨度假的好地方，可以種花、種菜、鍛鍊身體忙些雜事，可以描述為高雄的陽明山美麗的風景，芳香的空氣。 2.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	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至於農地興建農舍仍須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退休後的休閒住宅）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感謝大德。</p>		
36	楊○順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2.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程○林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同上	
	韓○明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現有私人農業用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計畫，限制開發，如為土石流警戒區，應由區公所派員告知。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3. 土石流警戒區係農委會水保局依預測雨量發布，並由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未涉本計畫內容，故不予討論。	
	劉○蘭		寶來段 747、751、748、749、750、786、796 地號等土地屬於私有農地，有居住事實，不該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人民希望照現用土地使用。私有地不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如為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9	莊○來	建議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維持草案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由：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研析意見通過。

類型 7. 國土保育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33	台灣區石礦同業公會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排除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需要。 2. 內政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p>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產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p>		
44	無為堂	建議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1225-57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p>無為堂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築門17號，承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所有權人之歸屬為國有林，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1225-57地號，民國103年9月18日自1225-26地號分割，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p> <p>現今此地作為寺廟建築用地使用，希望能將本土地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 所陳土地為國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依研析意見通過。

類型 8. 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6	傅○興	請再考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容許作礦業使用是否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果容許礦業使用，有無違反自然保育、水源保護、人文景觀等立法意旨？ 2. 礦業使用對國土破壞極大，難以恢復原狀，是否容許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請再考慮。例如花蓮某水泥業者稱挖洞養魚。 	<p>建議不予討論，另轉請內政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礦業使用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市府於相關法令研商會議中將向中央反映。 	依研析意見通過。
39	莊○來	建議將六龜區仙人圳段地號等土地劃設為可做長照安養使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龜區仙人圳段 354-1、365、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本是荖濃溪流域，先民為了生活，從外地載土回填才稍可做為農業使用，但蓄水不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 	除補充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外，其餘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易，得每天或隔天就要灌溉，根本不合做區使用，主管單位編定為農業區農牧地，真是不解？</p> <p>2. 這次國土計畫期望變更為「長照安養休閒」使用。</p> <p>3. 現今人口老化、少子化，本來一對年輕夫婦需要奉養兩對老人家及教養孩子，要賺錢如何兼顧？所以需要適當場所做為照顧老人安養之用地。讓年輕夫婦可以專心拚經濟無後顧之憂。</p> <p>4. 現在國道10號已規劃延伸至六龜區新威森林公園、新威大橋附近，要到義大醫院就診醫療路程在30分鐘內，本地環境優美、空氣清新適合做為長照安養休閒居住使用。</p> <p>5. 期望主管單位協助辦理變更，以利土地可合法使用。感恩謝謝！</p>	<p>中，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及分類設置尚未明確，後續應依前述公告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p>	

類型 9. 農地利用管理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4	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國土計畫之農地管理規劃應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指導原則農地編訂全台約 81 萬公頃（高雄市約 3.6 萬公頃）。 2. 台灣目前不是法律問題，都市土地有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有區域計畫法、民國 89 年有增加農業發展條例。現在法律就足以處理土地問題，如宜蘭縣的豪宅、別墅問題，在在都是人為問題。 3. 美濃（大旗美區）我們知道 8~9 成都是農業（人口）與土地，如按照國土法是列為農業發展地區或部分列為城鄉發展地區，那對農民的權益是永遠的損失，因為只能種田作農業生產，而農民的居住正義、農舍議題就歸零，所以從區域計畫法到農發條例都是在全台未合法工廠經查核統計 	<p>建議同意採納，以維護農民權益考量進行農地資源管理規劃。</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本市各區土地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規劃時並考量農民權益維護，適當進行農地資源管理規劃。 2.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會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3. 有關農舍之建築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 	除補充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及辦理事項外，其餘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38,000 家，經濟部劃定了 186 個特定地區，輔導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到底是工廠影響農業生產大，還是農舍影響農業生產大，不要有了宜蘭的問題、有了違章工廠的問題，就來立國土法傷害農民一輩子。</p> <p>4. 另外國土法有規劃特定區域，顯示本法四大功能分區規範不足，舉例如美濃山下發現黑熊出入，那是否又要將美濃山下劃出特定範圍，如此又額外壓低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所以建議請相關單位原有法律就足以管理土地問題，以避免衍生損及農民權益問題。</p>	<p>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13	黃○娟	建議國土計畫應有農地規劃。	面對氣候變遷、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在國土計畫裡並未看見農地規劃，只注重在產業發展，將都市周圍的農地也是朝工廠化發展，以烏松農地為例：都市計畫	建議同意採納，適度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 理由： 1. 農業局已將有機及友善農耕納入產業部門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區農地的功能應導向有機耕種，其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加觀光體驗效益，如烏松鄰近都市，親子可就近參與農事、食農教育也可增加農家收益、學校也方便校外教學。 2. 烏松鄰近長庚醫院，面臨高齡化可打造有機養老村，推動園藝治療，打造觀光醫療體系。 3. 有機農地、土壤可吸納水患及淨化水質與空氣的能力，可提供市民更乾淨的水源與空氣，降低水患的威脅，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後代子孫，再多的金錢無法讓他們更幸福，只有永續的環境才能讓其「安心立命」，生命才得以延續。 	<p>規劃，並以「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推動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做農業使用土地得依相關農業政策從事有機耕種外，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類型 10. 綜合性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19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建議將本市施政重點納入國土規劃，並考量20年後高雄的發展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規劃期限20年內只能在功能分區內調整，不得變更功能分區（除國土保育地區外），請問韓市長大機場及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嗎？若沒有是否準備讓韓市長政見跳票？ 2. 農委會盤查高雄市轉用面積共 5,386 公頃，其中工廠 1,941 公頃、宗教寺廟 153 公頃、殯葬設施 181 公頃及住宅商場或餐廳 758 公頃，請問在國土計畫規劃草案中 5,386 公頃農地非農用在國土計畫命運如何？ 3. 高雄國土計畫草案中城鄉發展地區多農業發展地區 1,623.98 公頃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占全高雄面積 69.42%；國土計畫一次規劃 20 年，這讓我想起 20 年前廣設大學，現在全台灣企業、 	<p>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評估規劃且有具體計畫後，再納入本計畫檢討。</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機場設置計畫涉及國際民航法規、空運總量需求、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外交通等考量，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建議俟其確定需求及有具體計畫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 2. 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目前尚未明確，建議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需求及有具體計畫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 3.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及空間資源特性，將農地(含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本市轉用農地)適當劃設分區。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學校、家長、學生嚐到苦果，這樣規劃符合20年後的高雄市發展嗎？		
27	地球公民基金會	<p>1. 有關國土計畫內容建議如下：</p> <p>(1) 針對「產業轉型的空間計畫調適策略」先研擬原則、方向，並深化民眾參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p> <p>(2) 增加民國110年、115年、120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分析，設定各階段產業用地供給上限，避免引入過多產業。</p> <p>(3) 評估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求。</p> <p>(4) 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大</p>	<p>【國土計畫內容建議】</p> <p>1. 為了順利推動產業轉型，請市府針對「既有產業分布區位」、「新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調查，盤點產業轉型對既有產業、社經結構、地景、環境的潛在衝擊，並研擬對策。對策若涉及土地使用，請一併調整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其餘對策請列入各局處的各部門計畫，並持續推動。</p> <p>(1) 本計畫草案簡述了本市產業轉型的目標、策略、區位 (p. 88-89、p. 91-92)，卻未進一步說明產業轉型政策對當地帶來的潛在衝擊，例如：</p> <p>A. 新設產業園區：將變更農地、遷移既有社區，且可能</p>	<p>1. 產業發展規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範圍予以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p> <p>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大坪頂特定區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p> <p>3. 九鬮扣件產業園區為台糖農場，現況作農業使用，請經發局說明開發必要性，並提出具體期程提國審會討論。</p> <p>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建議尊</p>	原則依研析意見通過，惟建議再清楚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意見，並就陳情意見逐項回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坪頂特 定區計 畫，研 轉型再 利用策 略。</p> <p>(5)不應將部分符合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應將「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及「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等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有關公民參與建議如下： (1)加開地方公聽會，並請區公所加強宣導內容，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p>	<p>對鄰近地區造成環境污染、衍生消費或居住需求、影響地價，進而改變周邊地景、社經結構，對原居民及廠商影響甚大。</p> <p>B. 既有產業園區轉型：可能需要尋找鄰近土地，以利增設環保設施，容納新進廠商。此外，產業轉型亦可能淘汰既有勞工、引進新一批勞工，進而改變周邊地區的社經結構、地景。</p> <p>(2)建議市府針對重點區位詳加研究，指認相關課題。並盤點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利研擬對策。</p> <p>(3)案例模擬：未登記工廠輔導專用區。</p> <p>A. 課題：宣布開發計畫恐引發土地炒作，原本欲輔導的未登記工廠因而搬離，導致計畫失敗，無法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p> <p>B. 對策：開闢「社</p>	<p>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p> <p>5.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 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p> <p>(2) 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18都市計畫區，本計畫草案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居住需求等項目分析，均有產業發展及居住需求。</p> <p>(3)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後，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受農業區相關管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p> <p>6. 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刻由經發局辦理中，俟該局完成後提供納入本計畫修正。</p> <p>7. 加開地方說明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建議，本計畫為蒐</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以充分蒐集在地民意。</p> <p>(2)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p> <p>(3)請將高雄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及協議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p>	<p>會工廠」園區。</p> <p>a. 建立廠商遴選機制，挑選「具重要性，但無力負擔地租」的廠商或產業別進駐。例如：將電鍍廠集中納管，以控制污染。</p> <p>b. 將園區土地公有化，並推行「只租不售」制度，藉此減輕廠商營運成本。亦藉此優惠政策，吸引特定產業進駐，以利集中管理、控管污染。</p> <p>c. 請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及相關單位橫向協調，分工合作，執行「社會工廠」政策。</p> <p>2. 請增列民國110年、115年、120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產業用地供給上限。等到日後通盤檢討時，市府也應根據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各階段的環境容受力，以及產業用地供給上限。藉</p>	<p>民意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於規劃及公開展覽階段，以召開相關會議如下：</p> <p>(1) 規劃階段：</p> <p>A. 召開13場府內機關協調會，討論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優良農地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p> <p>B. 召開4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討論國土計畫農工競合、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本市產業空間布局（含未登記工廠處理）等議題。</p> <p>C. 召開6場地方說明會，包括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原住民族區及鳳山、旗山、岡山等區。</p> <p>(2) 公開展覽階段：召開苓雅、美濃、茂林、岡山、鳳山、桃源、那瑪夏及六龜區共8場公聽會。</p> <p>8. 公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與</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此避免引入過多產業，以免本市環境容受能力不堪負荷。</p> <p>(1) 水資源供給：由於水利局規劃中的「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部分)」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具高度爭議性，恐有變數，因此建議市府根據各階段實況，保守估計供水能力。</p> <p>(2) 廢棄物處理：本市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 52 萬立方公尺，即將飽和。建議市府具體說明「垃圾掩埋場活化策略」，並據此評估「各階段的可掩埋容積量」。</p> <p>3. 請市府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逐項說明本市有無增設下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假如有增設需求，請市府補充劃設相關設施的區位。</p>	<p>相關會議紀錄等建議，本府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1)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註:全台需新增480公頃)</p> <p>(2)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全台需新增480公頃)</p> <p>(3)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3.1公頃)</p> <p>(4)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1757m²)</p> <p>4.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約1,500公頃),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p> <p>(1)為了保障農民持續耕作的權益、保護本市已發展良好的精緻農業、振興農業,應盡可能保留僅存的優良農地,作為農業發展的基礎設施。請市府務必將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理由如下:</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A.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才能持續獲得中央政府的農政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並且持續保障農民權益。</p> <p>B. 防止農地不定期遭到變更，避免農業投資淪為沉沒成本，消除營運風險，讓農業工作者願意且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生產效率，並保障農民權益。</p> <p>(2) 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達 8,995 公頃，其中約 7,500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市府應優先在該類農地中，選擇欲轉用的土地，即可滿足民國 125 年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646.87 公頃），以及收納鄰近違章工廠的用地需求。無須動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5. 市府應根據農地品質、產業發展潛力等指標，對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分類，並指認各類土地的分布區位。同時，訂定各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轉用準則，優先保護優良農地。</p> <p>6. 反對增設「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不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轉用150.98公頃的台糖九鬮農場，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p> <p>(2)園區周邊亦為大片優良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位於大崗山山腳、新園圳(土庫排水)上游。若污染不慎外洩，將波及周邊1,700公頃農業區與大崗山養蜂業；當地民意亦強烈反彈。此外，園</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區開發後將直接破壞田園地景，衝擊「大崗山宗教文化公園」的觀光發展計畫。</p> <p>(3) 岡山地區已有「岡山都市計畫」、「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等計畫，且區內仍有未開發住商用地、零碎農業區。應優先評估將螺絲產業用地需求納入上述計畫區，不應動用九鬮農場的優良農地。</p> <p>7. 反對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不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將轉用 201.13 公頃的農牧用地與農業局劃設的「燕巢農業經營專區」土地，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衝擊已投入大量農業資源、且經營有</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成的燕巢芭樂與蜜棗產業。</p> <p>(2) 儘管本計畫預定地周邊的4間大學已進駐20年，燕巢區人口卻持續外流。而且根據實況，師生大多通勤至大社、楠梓市區居住與消費（因為機車車程不到30分鐘，師生往往選擇生活機能完備的大社、楠梓市區）。由此可見，本區位並無新增住商用地的需求，不應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p> <p>8. 建議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研擬轉型策略，轉變為「與都市機能相容」的土地使用型態：</p> <p>(1) 為減少農地變更需求，市府應優先檢討、轉用既有工業區土地，供應新增的產業發展需求。</p> <p>(2) 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老舊</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工廠對居民帶來高度公害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p> <p>(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營運環境不佳，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p> <p>(4)重點區位：</p> <p>A. 三民、鼓山、左營、鳳山：乙種工業區。</p> <p>a. 位於市區精華地帶，影響周邊住宅區、商業區的環境品質。</p> <p>b. 廠房老舊、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p> <p>B. 楠梓、大社、仁武：特種及甲種工業區。</p> <p>a. 塑化工廠及其石化管線緊鄰、穿越住商用地，對周遭、市中心居民帶來高度公共安全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p> <p>b. 塑化產業群聚於高雄市區的上風處，其空氣污染危害市中心上百萬居</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民的健康。</p> <p>9. 建議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大坪頂特定區飽受鄰近臨海工業區的空氣污染，且大量土地被違法棄置有害廢棄物，並不適合開發為社區，亦不宜回復為農地。建議市府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思考如何整治廢棄物及土地污染，並且活化閒置土地。</p>		
			<p>10. 市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未登記工廠的「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請市府收集更細緻的資料，深入了解當地社經結構，才能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園區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p>		
			<p>11. 建議市府可評估設立「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沙盒』」</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驗區」，研擬、試驗創新的未登記工廠輔導治理手段：</p> <p>(1) 建議市府與試驗區內的利害關係人磋商，研擬實驗性的政策，並在區內實施，驗證其成效。藉此經驗，擬出適合應用在特定地區、或者高雄地區的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p> <p>(2) 在不惡化環境的前提下，市府可評估鬆綁現行管制，在法規及行政上創造彈性，以利與民眾協商、實踐創新性的治理手段。</p> <p>【公民參與建議】</p> <p>1. 建議市府加開地方公聽會，並且請區公所加強事前宣傳與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才能充分收集在地民意。</p> <p>(1) 鳳山場、岡山場公聽會的民眾參與率低落，應加強</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與民眾溝通。建議加開各區公聽會，讓居民減少交通成本、提升出席意願；並且以在地實例解說「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藉此引導、鼓勵居民發表意見。舉岡山場公聽會為例：</p> <p>A. 邀請範圍為橋頭、岡山、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10區。</p> <p>B. 當天民眾出席並不踴躍，且多為岡山區民眾。討論亦侷限於未登記工廠議題。</p> <p>C. 由此可見，本場公聽會缺乏濱海地區（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淺山地區（燕巢、阿蓮）的民眾意見，同時忽略了濱海地區、淺山地區的議題。因此有必要再加強收集該地區的民眾意見，作為計畫的參考依據。</p> <p>D. 建議市府分別於燕巢、阿蓮、湖內、茄</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楚、永安、彌陀、梓官區加開公聽會。</p> <p>(2)原鄉地區民眾踴躍參與，顯示區公所事前溝通充足。建議市府、各區公所效法原鄉地區的民眾溝通方式。</p> <p>2. 建議市府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本市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並邀請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本會建議的關鍵課題如下：</p> <p>(1)高污染、高耗水產業轉型。</p> <p>(2)廢棄物處理。</p> <p>(3)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p> <p>(4)農漁業環境之維護。</p> <p>(5)山村、原鄉的發展與保育。</p> <p>3. 請市府效法桃園、台中市政府，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基礎資料、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p> <p>4. 請市府效法過往的《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案》網站，將各局處之間的「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市府各局處的政策規劃。		

類型 11. 文字修正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建請刪除貴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相關文字。	<p>1. 針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1頁「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一節，本局為減少坡地災害發生，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滑動潛勢區資料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擇定優先處理區辦理治理相關工作，且本局非為崩塌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另針對同頁『行政院農</p>	<p>建議同意採納，修正相關內容。</p> <p>理由： 該局為減少坡地災害發生，已擇定優先處理區辦理治理工作，同意依該局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相關說明。</p>	<p>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係非本局立場及主張，並說明如下：</p> <p>(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立場係為：「國土復育工作具有積極治理意義，然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具有治理計畫之規範(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執行之前提，否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另有關貴府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上所建</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議劃定之 5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前以 108 年 6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81806249 號函復貴府略以：「有關貴局所建議劃定之 5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9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爰有關本案目前所劃定之區位，本局原則均尊重貴局之權責，並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劃設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強化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之論述。」。</p> <p>(2)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9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爰倘貴府認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本局將盡力協助劃定、廢止相</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關事宜。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修改草案內文中生態環境相關文字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p>1. 計畫草案第 39 頁，「三、生態環境」，建議補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保護區、地質公園、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p> <p>2. 計畫草案第 60 頁，二、(二)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應述明位屬高雄市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燕巢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依森林法公告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相關內文。</p> <p>理由：</p> <p>1. 該局提供本計畫草案中環境敏感地區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修正意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p> <p>2. 有關提供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範圍相關圖資建議，本計畫草案僅為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實際劃設仍需俟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內容而定，建議後續再另案提供。</p>	<p>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本府國審會 108.10.2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並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後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3. 計畫草案第 86 頁，「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之「短期調適行動 山林地區守護調適行動」內容為「配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本局目前尚無前述所稱計畫，請予以刪除。</p> <p>4. 計畫草案第 108 頁，貳、一（一）第一類（略以）「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建議修正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p> <p>5. 計畫草案第</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112 頁，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建議提供該範圍之相關圖資供參。		

類型 12. 其他（農地非農用設施劃設、遊憩建設範圍檢討、民間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3	李○祥	美濃區中壇段周邊土地（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建議可套繪主要道路或河流及主要機關相關位置，以利參與之公民或團體了解。 2. 美濃區中壇段（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周邊土地，為整體發展文化觀光旅遊產業、帶動美濃區發展，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性發展之。 3. 本文化村為美濃油紙傘製作、展覽、銷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傳承、旅遊，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原鄉緣紙傘文化村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使用現況並非工廠，尚不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範疇。 	依研析意見通過。
5	簡○源	建議將遊憩建物及工程四鄰地及周邊土地併入規劃。	有關中央或市府，在山區規劃建設或設置遊憩建物及工程，希望把四鄰地及周邊農地列入休耕地，因應配合市府用意，共同經營休憩環境，提高農民福祉，不要只會建設，忘了在地農民的存在。	<p>本案未涉國土計畫，建議觀光部門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憩設施及建設計畫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分類劃設，另研提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進行適當檢討。</p> <p>2. 至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p>	
35	張○瓊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p>1. 農地農用，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p> <p>2. 建山二橋土地應清理，周邊土地才能使用顧及農民生計。</p> <p>3. 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已劃設十年，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需求。</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部分，現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2. 建山二橋清理未涉本計畫內容，建議依相關規定請相關單位另案處理。</p> <p>3. 《莫拉克颱風</p>	除補充有關莫拉克風災地區災害及國土保安考量之處理做法外，其餘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年已廢止，原莫拉克風災地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適當劃設分區。</p>	
	王○源		<p>莫拉克風災十年，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道路及土地使用劃限區，要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空間資源特性，將六龜區納入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並適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年已廢止，原莫拉克風災地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適當劃設分區。 	
	李○玲		<p>1. 意見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回應土地使用需求。 (2) 目前草案規劃是依據什麼標準劃設。 (3) 溫泉區劃設，莫拉克風災土地劃限十年了，應重新檢討，併入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p>2. 認同並以居住</p>	<p>同編號 2</p> <p>另有關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建議俟後續辦理時將本陳情意見納入規劃考量。</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在六龜住民未來持續落實努力目標。</p> <p>(1)地方發展，保育為重。</p> <p>(2)規劃可開發區(落實公共設施，社區防災)、農業區(落實友善農業)、保育區(土地、生態、保育)。</p>		
4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應將已有具體開發計畫與開發案區位納入市國土發展空間。	<p>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僅就已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案件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有具體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並未針對民間之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之開發案件(含審查中之環評案或開發計畫案)納入其適合之發展空間區位，然這些已評估區位適合且有實質發展之計畫案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應都屬未來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之開發計畫，建議應將其所在區位劃入本市國土計畫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為例說明如下：</p>	<p>建議未便採納，民間申請但未經核准開發許可案件維持原劃設適當分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民間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雖經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但審議結果未定，是否適宜申設尚未確定，仍非屬前述核定計畫， 	依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而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p> <p>(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高雄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總產量約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量約三成，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雖近年環保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竭盡所能做好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但高雄市每年事業產出須進掩埋場之不適燃、無再利用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仍有大量需求，顯見事業廢棄物若沒妥善</p>	<p>宜依劃設條件適當劃設。</p> <p>3. 如該類案件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設需求，且經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處理將對高雄環境有重大影響。又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預測本市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將高達7,596公頃，而有產業就會有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需求，再加上地方政府焚化廠於焚化廢棄物後還面臨有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須做最終處置的需求，故可預見未來將會有龐大的事業廢棄物需要妥善處理。</p> <p>(2)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高雄環保局長於今年(108年)4月17日於市議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及，本市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總計有44處，總廢棄物量約110萬公噸，造成民眾厭惡，民代關心，總清除費</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用龐大，其中最大場址(旗山大林農地被放置掩埋廢爐渣案)的清運費用預估高達89億。再者如高雄市有7處國有地遭棄置廢棄物超過3萬噸，有2處土地檢測物超過有害標準，包括大寮區一處土地重金屬、戴奧辛超標，環保局初估總清理費用大約4億元。另素有「非法棄置的天堂」的高雄大坪頂特定計畫區，依工研院調查被濫倒濫埋的數量亦多達1300萬立方公尺，包括集塵灰、化學溶劑，甚至是戴奧辛，數量高達216萬噸。</p> <p>(3)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在國內公營及民營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情形</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下，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農田魚塭、山徑稻田均蒙受污染，已嚴重威脅市民之健康、環境、飲食安全，對土地、地下水、生態構成嚴重威脅，並且造成公部門相關單位廢棄物管理之極大困擾。面對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源源不絕，合法掩埋空間卻日益縮減，可預見在未來的2~3年間，廢棄物掩埋處理容量將遠低於事業單位需求量，進而造成事業單位有廢棄物處理成本驟增的問題，因此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實仍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然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僅將既有之公民</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規劃未來所需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可開發區位，甚至連高雄市環保局目前已有計畫開發三期掩埋場之需求亦無提出並納入。又依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分析之產業需求，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規畫之產業創新廊帶，在在都顯示了為妥善處理大量事業單位產出無法循環再利用且不適燃的廢棄物最終處事設施的重要性，政府推廣經濟發展的基石就是必須建立事業廢棄物穩定處理管道，唯有事業廢棄物在有效及經濟可行下處理順暢才能創造有利及友善環境，吸引更多事業投資。</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2. 除將既有之公民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設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亦應將已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綜觀本次國土計畫內容，並無針對公民營衛生掩埋場此項鄰避性設施進行研議，權責部門不願面對問題的消極心態勢必會造成產業及經濟發展受限。又現階段本市國土計畫只依現行分區對應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這將導致原依區域計畫可變使用之土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無法開發，如此將更加重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土地不足的問題，故為避免未來經劃設功能分區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後，可能面臨無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可妥善處理公部門焚化廠底渣、</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飛灰穩定化物與事業單位所產出之不適然事業廢棄物之窘境，也為避免將來廢棄物無處可去時可能讓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後花園此等憾事發生，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在空間規劃時即應將高雄市轄內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並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佈建足夠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p>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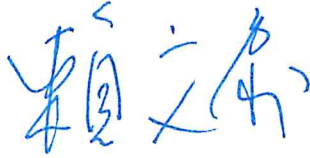
林添卷

紀錄：

陳盈偉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徐 委 員 中 強	待中強
劉 委 員 曜 華	(請假)
周 委 員 士 雄	(請假)
趙 委 員 子 元	(請假)
王 委 員 筱 雯	(請假 ²)

出席委員	簽到處
李 委 員 威 穎	
劉 委 員 孝 伸	
張 委 員 學 聖	(請假)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賴 委 員 文 泰	
吳 委 員 彩 珠	(請假)
丁 委 員 澈 士	(請假)
唐 委 員 琦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邵 委 員 珮 君	(請假)
李 委 員 戎 威	顏銘作代
黃 委 員 進 雄	陳元祿代
伏 委 員 和 中	許文豪代
吳 委 員 芳 銘	鄭清福
吳 委 員 家 安	許錦春代
吳 委 員 慧 琴	陳幸奇代

五、列席者：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蔡玉滿 等 等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另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那格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科員	趙高凱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約僱	林蘭斌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	委員	邱瑪那大坡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王老電 鄭明輝 王老電 薛淵仁 李季輝 陳盈傳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曾裕凱 曾裕凱 陳昭君